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戚兴华先生、朱中萍先生、顾代华先生、胡灵慧女士、马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孔祥杰先生、傅俊女士、张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祥杰先生、张昕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傅俊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于雳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李有星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熊伟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任期届满离任后于雳女士、李有星先生、熊伟先生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等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戚兴华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0年10月至2002年2月任浙江保康日用品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任永康市加益日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益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戚兴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531,250股，通过浙江嘉韶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5,593,750股，通过武义嘉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25,000股。戚兴华先生系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嘉韶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系公司5%以上股东武义嘉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5%以上股东陈曙光女士之配偶；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中萍先生之亲属，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戚兴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戚兴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朱中萍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8年3月至1996年6月任金华面砖一厂车间主任；1996年6月至2002年4月任金华尖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任永康市加益日用品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益有限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中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50,000股，通过公司5%以上股东武义嘉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00股。朱中萍先生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戚兴华先生之亲属；系公司5%

以上股东陈曙光女士之亲属，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朱中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中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顾代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任浙江林炎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益有限销售总监；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嘉益股份董事、销售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顾代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通过公司5%以上股东武义嘉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350,000股。除上述关系外，顾代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胡灵慧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永康市城建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益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胡灵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通过公司5%以上股东武义嘉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50,000股。

除上述关系外，胡灵慧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马靖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金华辉煌三联工具实业有限公司（中美合资）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马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马靖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孔祥杰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大连理工大学软件学院 讲师、硕士生导师；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大连理工大学软件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印第安纳大学访问学者；2020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孔祥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傅俊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审；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资深财务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规划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傅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张昕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浙江联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证券及衍生业务委员会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